



國民年金再調整

經濟生活有保障

資料提供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文字撰寫 黃倩茹

國民年金保險是政府建構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一環，讓民眾在人生不同階段，如生育、邁入老年或面臨身心障礙時，都能享有最基本的保障。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，為更貼近當前生活成本、回應民眾需求，衛福部檢討修正《國民年金法》，持續強化社會保障功能，落實政府照顧被保險人的政策目標。

當人生出現風險時，社會保險制度會接住你。所謂社會保險制度，是政府在民眾遇到人生的重要事故或意外時（例如老年、身心障礙等），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。其中，衛福部主管的「國民年金保險」，就是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的重要制度之一。

國民年金 是您工作轉銜期的溫暖依靠

在國民年金制度上路前，我國社會保險主要集中在勞工保險（簡稱勞保）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，但是不在上述四種職業類別的國民（例如自營無保者、家庭主婦、失業者等），則缺乏保障。因此，政府推動國民年金保險，就是要讓每位國民在面臨老年、身心障礙或死亡等人生風險時，都能被納入社會保險體系，享有基本的經濟保障。

國民年金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，只要年滿 25 歲、未滿 65 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沒有參加勞保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的國民，都是國民年金的納保對象。在給付內容方面，提供「老年年金」、「身心障礙年金」和「遺屬年金」三大年金給付保障，及「生育給付」和「喪葬給付」兩種一次性給付。被保險人只要按時繳納保險費，在生育、遭逢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不幸身故，以及年滿 65 歲時，就可以依規定請領相關年金或一次性給付，以保障本人或其遺屬的基本生活。

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，衛福部持續檢討修正《國民年金法》，以回應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。本次行政院修法版本之重點包括調高基本保障額度、縮短給付金額與「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onsumer Price Index, CPI）」連動之調整機制、鬆綁排富門檻，以及刪除強制配偶代繳保費及其相關處罰規定，進一步提升整體社會保障功能。

提高給付 強化保障力道

國民年金保費的計算公式是：「月投保金額 × 保險費率 × 自付比例」，因今（2026）年 1 月起月投保金額由 19,761 元調整為 21,103 元，除保費提升外，各項給付計算基準亦同步調升。

本次行政院修法版本將老年年金（A 式）加計金額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遺屬年金基本保障額度和原住民給付調升為每月 5,000 元（原為 4,049 元），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額度則調升為每月 6,715 元（原為 5,437 元），基本保障額度增幅達 23.5%，預計共有 176 萬人受益。以投保年資 15 年為例，國民年金老年年金（A 式）每月可領取 7,058 元，繳費年資越長、給付金額也越多。

國民年金的老年年金給付有分「A 式」和「B 式」，政府會依據民眾的領取資格並且擇優計算，提供民眾最有利的給付方式。此外，只要累積國民年金保險年資，亦可與勞保年資合併計算，在 65 歲以後，可同時請領並享有「雙年金」的保障，使退休生活更安心！

放寬排富 制度更貼近生活現況

國民年金開辦時已年滿 65 歲的長輩，如符合居住國內期間規定，及相關排富條件，則可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。然而，許多年長者雖然名下有房產，卻因為不動產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而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，導致實際生活資源有限，故在此次修法中，合理放寬排富條款，將不動產價值限額從 500 萬元調升至 1,025 萬元，個人所得門檻也由 50 萬元放寬至 60 萬元。同時刪除唯一自住房屋扣除額上限（原為 400 萬

元）的限制，讓更多長者得到保障，以落實居住正義與制度公平。

反映物價 建立更及時的調整機制

現行機制下，國民年金每四年會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，依照原本的規定，基本數在 2024 年曾經調整，下一次調漲應為 2028 年。不過為了及時反映物價變動，本次修法草案增訂「期中調整機制」，不再受到每四年調整的限制，只要消費者物價指數兩年累積成長達 3%，

行政院通過

《國民年金法》修正草案

給付提高、保障放寬

提高給付



基本數額每月調高
4,049元 → **5,000元**
5,437元 → **6,715元** (身障)

放寬排富



個人所得 50萬元 → **60萬元**
個人土地及房屋
500萬元 → **1,025萬元**
刪除唯一自住房屋扣除額上限

反映物價



定期調整後2年消費者物價
指數 (CPI) 達3%隨即調整

責任獨立



刪除強制配偶替被保險人
繳納保費規範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

即可啟動檢討機制，使國民年金更能及時反映物價變動，維護民眾基本生活品質與消費能力。


責任回歸個人 兼顧制度公平與家庭多元性

國民年金開辦初期，條文規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，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，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，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，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」，原立法精神是強調「家庭內互助責任」。然而開辦至今，社會環境多有變遷，處罰被保險人未代繳保險費之配偶的規定，亦引發「懲罰婚姻」的爭議，且有違《民法》夫妻財產分離原則。另一方面，現代婚姻與家庭型態已趨向多元化發展，現行規定有檢討之必要。

因此在本次修正時，為兼顧《國民年金法》保障家務勞動者老年經濟安全的立法原意，仍鼓勵被保險人配偶代繳保險費，維持承擔家庭內互助責任的精神，但刪除「強制」繳納保費的規範，回歸個人權利義務，不再因一方欠費而使配偶承受法律責任與經濟壓力，以彰顯制度的合理性與公平性。

生育給付大紅包 迎接寶寶更安心

為了配合行政院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.0」，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的生育率，自 2026 年起，凡生產者，除可領到原有的兩個月生育給付外，政府額外加碼補助至每胎 10 萬元；雙胞胎則領兩倍即 20 萬元，以此類推。此外，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，且生有我國戶籍新生兒之母



115年起
生育給付加碼補助

給付金額

- ★ 115年起，生一胎領 **10** 萬元
- ★ 雙胞胎20萬，三胞胎30萬，依此類推

領取條件

- ★ 「參加國保的媽媽」或「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的母親(含外籍媽媽)」生產或早產
- ★ 5年內都能申請，別錯過！


申請方式



至戶政事務所
辦理出生登記
時同時申請



勞保局
「e化服務系統」
線上申請



申請書郵
寄或親送
勞保局

 衛生福利部 廣告

親(含外籍媽媽)，也是每胎 10 萬元，亦可於生產後五年內提出申請。

生育補助的申請方式有三種。第一，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一併申請；第二，透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簡稱勞保局)「e化服務系統」線上申請；第三，將申請文件紙本郵寄或親送至勞保局。民眾只要選擇最方便的方式申請即可！

由政府開辦的國民年金保險，其核心精神在於讓全民都能被納入社會保險體系，不因身分或就業型態而被排除在外，讓每一個在工作轉銜期的人都能受到政府的照顧。透過本次制度精進，強化給付、放寬限制、回應物價並兼顧家庭多元性，讓資源更公平、更有效的被民眾所用。

當人生面臨老年、身心障礙等風險時，國民年金將持續扮演穩定的支持力量，確保每個人都擁有一份不被遺落的基本保障，讓社會安全制度更綿密、更有溫度。MOHW